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蟬

上列聲請人與鄭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民富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辦理逾期帳款委任契約，核該契約約定條款第四點前段載明「倘受任人辦理債務追償無任何具體結果，則委任人不必支付乙方服務費用.....」，故請釋明就約定以實際回收金額百分之四十五為酬金之酬金，其實際回收金額為若干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